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SZCY-2024021

项目名称：《北疆开发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9日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融媒体中心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英	法定代表人：王文英
地址：新疆双河市明珠路446号 巷4号	地址：博乐市光明二路光明巷4 号
联系电话：13809992128	联系电话：0909-2268898

甲、乙双方根据《北疆开发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编号：WSZCY-2024021）和有关报价承诺文件的要求，对《北疆开发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印刷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委托方与受托方（以下称“双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和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疆开发报》印刷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印刷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印刷服务报酬。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印刷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下发的投递数据，完成计划160期《北疆开发报》的印刷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印刷期数及份数

① 计划印刷160期；

② 每期预估数量7650份，实际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下发的投递数据印刷。

(2) 报纸版面及尺寸：对开四版，周三刊。

(3) 印刷要求：

① 使用45-48克华泰新闻纸或者俄罗斯新闻纸；

② 正常为单彩印刷，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出版需要，按照对开八版和全彩印刷。

(4) 其他要求：

① 时效性：当晚接到印刷文件后及时印刷，并于第二天早上8点前送至邮局，及时完成投递。如遇特殊情况，急需印刷的报纸，印刷完成即时送达。

② 增期加版：如遇重大活动，临时增期加版等情况，按要求及时完成报纸印刷，最终以实际印刷期数和份数结算。

③ 图片调整：根据客户要求，对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的相关图片需要按照印刷标准进行调整，并传回第五师融媒体中心进行排版。

④ 在报纸未印刷出版前，所有稿件、版面均属于保密内容，严禁任何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印刷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光明二路光明巷4号；

2. 印刷服务的期限：2024年12月31日24时前完成全部印刷服务；

3. 印刷服务的进度：当晚接到印刷文件后及时印刷，并于第二天早上8点前送至邮局，及时完成投递；

4. 印刷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印刷规范、规程、规定、印刷标准等，达到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相关事项；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印刷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印刷资料：

(1) 有效的印刷文件(文件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印刷支持标准)；

(2) 必要的印刷参数(特定的印刷要求要提供相应的参数标准)。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合理的工作任务(指不超越服务范围的工作任务)；

(2) 不违反工作时效的任务(指不超过设备运行能力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印刷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印刷服务费总额为：477360元(肆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最终以实际印刷期数和份数结算)；

2. 印刷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75%的印刷费；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之前支付 25%的 印刷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博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光明二路光明巷4号 0909-2268898

账号：3009258109022101280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范围：

(1) 人员：参与报纸编排的所有人员；

(2) 保密内容：所有稿件、版面；

2. 保密期限：报纸出版印刷前；

3. 泄密责任：立即整改。

(二)乙方：

1. 保密范围：

(1) 人员：所有参与报纸出版、印刷的人员；

(2) 保密内容：在报纸未印刷出版前的所有稿件、版面。

2. 保密期限：印刷完成；

3. 泄密责任：立即整改。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印刷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印刷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 印刷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

3. 印刷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以每期邮政投递完成为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所在地，以邮政投递时间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印刷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印刷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印刷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印刷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按印刷服务费报酬总额的5 %支付违约金；

(2) 按乙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按印刷服务费报酬总额的5 %支付违约金；

(2) 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登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及时沟通与此项目相关的事宜；一方若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地震、火灾、地区暴乱、国家政策及宣传部门的通知及文件、电力或网络维护造成的停电停网等）；

4. 一方当事人有严重违约的行为，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本合同终止时保密期限未届满的，甲乙双方仍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第六条有关保密约定。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印刷服务费报酬总额的1%。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合作过程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需增加印刷服务工作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时，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鉴证后生效。本合同共陆页，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 9月 19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